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昆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6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昆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昆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均已發還告訴人彭才馨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內褲3件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7至21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7641號

被 告 林昆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昆毅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7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自助洗衣店，徒手竊取彭才馨所有、放置烘衣機內之內褲3件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彭才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昆毅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彭才馨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此外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贓物照

01 片、監視錄影器畫面及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
02 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08 檢察官 邱舒婕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徐瑞茵